

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17号

申请人：许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许某某在省政府官网反映问题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答复义务。

申请人称：

2022年11月30日，南湾街道办事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员在没有任何手续和合法文件的情况下，将申请人的独栋房屋以及附属建筑等拆除，此强拆行为已被浉河区人民法院判决违法。另外，据信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告知，申请人家不属于征收范围内。为后续维权，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浉河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以下信息：1、4名城管的姓名、工号、职务、执法证件、具体工作单位以及直属领导，分管责任领导；2、某某的职务，执法证件，具体工作岗位，工作职责，直属领导，分管/直接责任领导；3、强拆的执法依据或文件；4、该执法的合法有效视频。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

复避重就轻，对第1条、第2条属于主动公开信息，被申请人应在适当位置如公开栏、网站等予以公开，执法证件在执法时应出示，被申请人应予公开；第3条、第4条被申请人未予回复及公开。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截图复印件；4、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许某某在省政府官网反映问题的回复》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称：

我办于2024年3月12日对申请人要求公开内容进行了答复，并邮寄至申请人处。关于强拆和征收，我办已于2023年10月23日将征收补偿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且我办征收土地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我办依据《项目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及《关于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过程中应享受安置政策的人口认定办法》开展拆迁征收工作，有充分的文件依据。该项目的相关手续由信阳市文投公司负责办理，南湾办事处根据上级安排部署推动拆迁工作。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综合执法队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的规定，我办事处工作人员人事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行政复议答复书；2、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3、赔偿决定书复印件及邮寄截图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在浉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以下信息：1、城管的姓名、工号、职务、执法证件、具体工作单位以及直属领导，分管责任领导；2、某某的职务，执法证件，具体工作岗位，工作职责，直属领导，分管/直接责任领导；3、强拆的执法依据或文件；4、该执法的合法有效视频。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对申请人在浉河区人民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案涉回复。

区政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工作人员及执法人员信息、执法视频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关于申请人所述强拆依据及文件问题，被申请人在案涉回复中已进行解释，我机关认为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在浉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回复，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南湾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